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畜牧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現有家畜頭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漁牧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54

*傳真：(03) 3382548

*電子信箱:10058971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口頭：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新聞稿 ()報表 ()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()磁片 ()光碟片 (v)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桃園市行政區內各公私有畜牧場所飼養之家畜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飼養場數：指飼養家畜之場數。

(二) 豬：分種豬、哺乳小豬、肉豬。種豬指專供配種用之母、公豬；哺乳小豬指出生未滿35天且尚未離乳者；肉豬指專供食用為目的而飼養之豬隻。

(三) 牛：分肉牛(含役牛)和乳牛。

(四) 馬：馬匹總數。

(五) 羊：包括肉羊和乳羊。

(六) 鹿：鹿隻總數。

(七) 兔：兔隻總數。

(八) 其他家畜：無法歸屬於上述項目之家畜。

*統計單位：場數及頭數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先按飼養豬、牛、馬、羊、鹿、兔及其他家畜分類，再分別按飼養場數及頭數分；其中豬再按種豬、哺乳小豬及肉豬分；牛再按肉牛(含役牛)及乳牛分；羊再按肉羊及乳羊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漁牧科依據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合計項等於各分類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

